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

- (1) 葉雷博士已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王丹娟女士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曾浩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霍春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個人業務，葉雷博士（「葉博士」）已辭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葉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個人業務，王丹娟女士（「王女士」）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葉博士辭任後，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曾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曾先生為邁博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彼一直負責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曾先生為陽光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曾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廣告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可獲每年 360,000 港元之薪酬。曾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監會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 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王女士辭任後，霍春玉女士（「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霍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霍女士，47 歲，獲得河北經貿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 20 年的商業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石家莊豪威光電子薄膜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有源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工作。自 2012 年 9 月以來，她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霍女士可獲每年 120,000 港元之薪酬。霍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霍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監會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條至第 17.50(2)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iii) 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與霍女士加入董事會並藉此機會誠意感謝葉博士及王女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闞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